

论唐太宗李世民的人文主义思想观

余七子

(安徽大学法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近年来随着学者们对人文主义的深入研究,发现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在一定程度上渗透着人文主义思想。这一人文主义思想的发展对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及法律制度等领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唐朝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空前繁荣的朝代,这与唐初统治者李世民的人文主义思想是分不开的。唐朝在立法司法指导思想、政治经济制度改革上都体现了唐太宗李世民的人文主义思想观。

[关键词] 李世民 人文主义 以民为本 思想

人文主义起源于古希腊,发展于14、15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盛行当代西方世界。近年来随着学者们对人文主义的深入研究,发现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在一定程度上渗透着人文主义思想特征。

一、立法司法上确立了“明德慎罚”的基本原则

1、在立法上力求“宽大”“宽简”的法律思想

唐太宗李世民以“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确立了以儒家“明德慎罚”思想作为立法和司法的基本原则。在立法上力求“宽大”“宽简”,制定约法12条。贞观元年,唐太守李世民总结前朝统治的经验,即提出“以仁义为治者,国祚延度;任法御人者,虽救于一时,败亡亦促。”^[1]然后立即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以仁义为治、减少死罪、减轻刑罚的原则,修改律令。将五十条的绞刑罪改为断右趾,不久认为断右趾仍为严酷,使受刑人难以忍受,因此废除断右趾,改为流刑。此外,对于反、逆罪在汉至隋唐实行父子、兄弟缘坐处刑的制度,唐太宗对此提出异议并说“如此重刑实不能体现重人命、恤刑罚的精神,同时强调反逆罪本身也有轻重之分,一概处死刑,实在不合情理。于是下诏将反、逆区别不同情节改连坐刑或流刑。经过唐初以减少死刑为直接目的的修律活动,死刑罪的数量减少至一半。“太宗贞观元年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古人云‘鬻棺者欲岁之疫,非疾于人,利于棺售故耳。今法司核理一狱,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课。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由是至四年,断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几致刑措。’”^[2]为减轻刑罚,他不仅用加役流取代了部分死刑,还缩小了缘坐(株连)处死的范围。他反对“连作俱死,子孙配没”的做法,主张“反逆者,祖孙与兄弟缘坐,恶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体现了李世民对犯罪的人道主义精神,珍惜人的生命、尊重犯罪人的支体完整的人文主义情怀。

2、在刑罚上贯彻“慎刑”“恤民”的法律思想

在刑罚上,以“恤民”著称的唐太宗李世民主张在“用法上务在宽简”“依律论罪”,严禁法外用刑,滥施刑罚,颇有近代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的意味。“比来有司断狱,多据律文,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门下省视,有据法当死而情在可矜者,录状奏闻。”^[3]《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老小病残犯罪减免刑罚^[4]”的原则。当时将“老”分为70岁以上、80岁以上和90岁以上三档;“小”分为岁15以下、10岁以下和7岁以下三档,处于这老、小三档年龄的犯罪主体都可以获得程度不同的减免,另外还对残疾人犯罪做出了适当减免的规定。“古者断狱,必讯于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职也。自今以后,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议之。如此,庶免冤滥。”^[5]意思是说凡大辟罪即死罪需要九卿会审方能判决,体现了李世民的慎刑思想。《唐律疏议·断狱律》规定,使用刑讯前必须备案,长官同意后,才可拷讯。刑讯前必须验明被拷者的身份,防止出错。规定“严禁对老、少、残疾、孕妇、产妇使用刑讯。使用杖刑的总次数不得超过3次,总数不得超过200,每次刑讯的间隔时间须在20天以上,相隔时间不能太近。拷讯中,行刑者不得换人。对拷打的部位也有严格限制:用答只能打腿和臀,用杖则只能打背、腿、臀。拷问官如不符合要求将被追究,刑讯超过3次者,杖100;杖

数过者,反坐所剩;行刑致死者,徒2年;对有疮病行刑者,杖100。另外,对刑具也做出了严格规定。显然,这些对刑讯的严格限制表现出明显的尊重生命的人文主义倾向。

二、经济上进行均田制和轻徭薄赋的人文思想

1、均田制和轻徭薄赋

唐初李世民即位后次年在经济上执行轻徭薄赋、务从俭约的与民休养生息的人本主义政策,进行了均田制和轻徭薄赋的改革。所谓均田制是让每个男丁受田百亩。均田制虽然不是李世民首创,但他对此重要改革措施坚决予以贯彻,使得唐初社会经济能够迅速地得到恢复和发展。那时隋末人口锐减,抛荒无主地很多,所以开始还好分田。后来有些地方田不够分,李世民得知后非常着急,竟然能够半夜都睡不着觉,“遂夜分而寝,忧其不给”。^[6]李世民如此焦急,只在于生怕分田中出现不公平,从而影响其后均田制的推行。“田亩荒废,饥馑荐臻,元元无辜,堕於沟壑。朕膺图驭极,廓清四海,安辑遗民,期於宁济,劝农务本,蠲其力役。然而边鄙馀寇,向或未除,顷年以来,戎车屡出。所以农功不致,仓廩未登,永念於兹,无忘寤寐。”^[7]中国自古就有“不患寡,只患不均”的传统,如果一个好的政令仅因考虑不周而出现不公平的情况导致政令的毁弃是最可惜的。为此,他特地颁发诏令,“雍州录尤少田者,给复,移之宽乡”。^[8]为了达到施政结果公平和公正的目的,他不惜以官方成本更高的移民方式来解决仅仅是客观原因造成的分田不公平的问题。这体现了唐太宗李世民爱民忧政的人文主义思想。

2、官田私有化

官田私有化更能体现李世民的以民为本的人文主义思想观。当时唐政府在各大城市周围还掌握有大量的职田,也就是官田,属于国有土地。这些职田也叫职分田,凡在朝廷为官,无论京官外官,均按照官品大小可以分到大小不等的官田,收成作为其俸禄的一部分。耕种这些职田的农民是国家的佃农,很像我们今天的承包农民,对土地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不过税赋负担比较重。李世民知道这种状况与均田制政策相悖,不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而且也易于导致官员的奢靡和腐败,认为还是把田分给农民所有为好。李世民这么想,也是这么做的。为了让农民都能分到田,安居乐业,他竟然不怕损害自己的利益,把原本属于皇帝他自己的“莫非王土”的国有土地私有化!并下诏要求“有司收内外官职田,除公廩田园外,先给逃还贫下户及欠丁丁户,其职田以正仓黍亩率二升给之”,将几乎所有的城市周围最好的国有土地全部分给了耕种这些土地的佃农以及其他无地和少地农民,而对于那些职田被分给农民的官员则采取从国有仓库按照每亩职田二升黍米的方式予以补偿。宁愿损害国家和政府官员的利益,也要满足农民的利益,这种为民谋利的施政方略真正体现了唐太宗李世民的“国以民为本”的人文主义思想观。

3、放粮赈民

唐初一些官吏为了邀功请赏,或保住自己的乌纱帽,也是大肆聚敛征税。李世民发现了这个问题,感到如果在政绩观上不改弦更张,以维护百姓利益为己任,官员就会变本加厉压榨百姓,从而激化阶级矛盾,造成社会不稳。为此,他曾

特别下诏规定“税纳愈数,皆系枉法”!^[9]就是说,各地官府如果从老百姓那里收的税超过了中央政府规定的指标,就属于违法,要追究你的违法责任。他还对那些打着国家利益旗号借“修葺城隍,缮治器械”以及修建堤防和桥梁等公益事业名义征税的做法进行了警告,要求即便如此,也要“慰彼民心,缓其日用”。^[10]他认为,财富应积聚在民间,百姓富足,国家才富足,而竭泽而渔的国富乃亡国之兆。唐太宗曾规定:“凡理国者,务积于人,不在盈其仓库。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与足?’但使仓库可备凶年,此外何烦储蓄?后嗣若贤,自能保其天下。如有不肖,多积仓库,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就是说,治国者必须藏富于民,百姓穷的话,政府财政再充盈也没有实际意义。“百姓不足,君孰与足?”意思是“小河不满,大河还会有水吗?”这体现了李世民以“民以食为天”为第一政务的人文主义思想观。

三、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创新体现了“国以民为本”的人文主义思想

1、建立了一个分权性的宰相制度

李世民在政治体制上也进行了许多改革和创新。其中很重要的一项改革是他建立了一个分权性的全新的宰相制度。他不仅让中书、门下和尚书三省的正副职长官参加议政会议,还要一些品阶较低的官员如秘书监和各省门下三品官员也参豫朝政。这么做不仅可以分散权力,对政府权力互相牵制,减少宰相架空自己的可能性,最重要的是这种扩大议政范围的做法还可以收集思广益之效,避免决策的失误。先进的管理制度有了,还要看执行的如何?李世民知道这里的厉害,所以他采用了前朝曾经实施过但一直有名无实的“五花判事”做法。所谓五花判事就是让这些参与政事的宰相们就所讨论的“凡军国大事”不能人云亦云,更不能皇帝怎么想怎么说,均必须“各执己见,杂署其名”;实行决策责任制。这么做果然效果显著。史书记载,推行五花判事责任制后,朝廷决策还真的“由是鲜有败事”也!^[11]

2、精简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及其官员

政治改革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大力精简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及其官员。比如,隋朝中央机构的官员编制为二千多个,李世民认为太多,一上台就表示“致治之本,惟在于审。量才授职,务省官员。”于是“并省官员”^[12],后来一再精简到只有六百多个的官职。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减少财政负担,与民休养生息,李世民还继承了隋文帝启动的但未能坚持下去的国家的行政层级改革,即把东汉末年的州、郡、县三级行

政体制缩减为州、县二级体制。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又根据山川地形将全国分为十个道。这些道不是一级行政层级,而只是中央派出的各种观察使“巡省天下”的责任区域。这些观察使有时也因任务特点而称作巡察使、按察使和巡抚使,还有一种钦差叫黜陟大使,光这个官名称呼就可能足以叫某些地方官吏心惊胆战。这些大使的主要任务还是“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主要是考察地方官行政之利弊得失,对他们进行赏罚。政治制度改革所取得了巨大成就,与唐太宗李世民具有深厚的“国以民为本”的人文主义思想观是分不开的。

总之,唐太宗李世民无论在立法司法上,还是在政治经济制度改革上都体现了“他‘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思想,他曾在种场合提到国家必须以老百姓为根本,民能载舟,亦能覆舟。“为君之道,必须先存于百姓,若损百姓奉其身,如割股以自啖,腹饱而身弊。”隋王朝的覆灭让他对以民为本的思想深信不移,并几乎深化到骨髓里面。在这个思想指导下,他才能够不惜牺牲皇权利益和政府臣属利益,坚持分田到户,实行农地私有化。李世民身体力行并且勇于实践以民为本的思想,使他成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统治者。在他的率先垂范下,官吏们无论高下,均廉洁奉公,克尽职守,而老百姓也能居者有其屋,耕者有其田,安居乐业,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一片升平气象,终于迎来了中国历史上迄今为止最光耀千古繁荣景象——贞观盛世。

参考文献:

- [1]《贞观要政》《公平卷》.
- [2]《贞观要政》《刑法卷》.
- [3]《全唐书》.
- [4]《唐律疏议·名例律》.
- [5]《贞观要政》《刑法卷》.
- [6]《册府元龟》《帝王部·仁慈》.
- [7]《全唐书》《劝农诏》.
- [8]《册府元龟》《帝王部·仁慈》.
- [9]刘崇远《金华子杂编》.
- [10]《全唐文》《缓役诏》.
- [11]《通鉴》.
- [12]《贞观要政》《择官》.

作者简介:余七子,安徽宣城人,安徽马鞍山网络大学讲师,安徽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

(上接第20页)所有制虽然都是封建性的,但是日本领主制下总体上土地不能买卖的和分割的,土地是硬化的私有财产。由于领主制占统治地位并且存在着等级制度,即使富裕的农民和商人、高利贷者购置土地,也不能成为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更不可能以此来提高自己的地位。这种封闭的社会结构在生产不发展时尚且能适应,一旦生产力发展便无法调节。土地权和货币权对立领主制就陷于瓦解,并最终导致整个日本封建制度瓦解。而中国封建土地私有,允许自由买卖,这就赋予封建地主经济以特有的生长机能。不但拥有货币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可以购买土地成为地主;就是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也可以通过勤劳致富变成地主;封建官吏也可以用自己贪污的钱财大量购地。这就使地主经济获得了强有力的支柱,缓和了土地权和货币权的矛盾,从而形成了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在经济上的三结合。随着社会的发展,地主制不但没有被削弱反而更加强化了。

总之,“日本领主土地所有制非常僵硬而又极为脆弱,经不住商品经济的冲击而趋于解体,但中国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却极富弹性,对商品经济的冲击有很强的适应力,因此地主阶级的经济地位较之日本领主阶级更为巩固。”^[13](P32-38)]

三、对“商”观念的差异

由于两国的历史和地理位置不同,长期以来形成了对商

业和商人不同的态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两国的商业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中国地处温带,气候适合农业生产。由于中国的面积广大,历代只要安心农耕都可以达到温饱水平。中国是典型的“以农立国”的国家。正因为如此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以“重农抑商”为基本国策。所谓“重农”即树立农业为立国之本的思想,务农被推崇为民之正途,极力把劳动力固定在土地之上。最终达到保护小农经济的目的,维护地主经济。例如西汉初年刘邦在全国推广“什五税一”来鼓励人民从事农业生产,到文帝、景帝时期出现了“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贱矣”^[14]的局面,因此政府又实行了“三十税一”的政策。由于政府的重视,使当时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很大发展,同时也使“以农为本”的思想在群众中根深蒂固。相对对农业的扶持,商业处境就相当悲惨。封建政府对商业执行的是抑制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二方面:(1)凭借政府特权直接掠夺。例如:汉武帝元狩四年颁布“算缗、告缗令”向大商人、高利贷者征收财产税,唐代“借商、税间架”等等。(2)政治上的歧视、限制和引诱。历代的“士农工商”,商人排名在最后一位。一些商人当得到大量的资本后不是进一步投资,而是想尽办法花钱来提高自己的身份从事其他一些行业。

日本与中国虽然都地处农耕世界,但由(下转第27页)